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弦樂組

術科考試內容

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級別	學期	主修	備註	副修
一年級	上學期初	免試		免試
	上學期末	1. 各大小調單音音階（三個八度） 2. 練習曲一首 3. 巴洛克時期無伴奏一個樂章		自選曲一首
	下學期初	1. C 大調 a 小調雙音音階（依序含二個八度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）一上一下。 2. 練習曲一首		免試
	下學期末	1. 各大小調單音音階（三個八度） 2. 練習曲一首 3. 自選曲一首（古典及古典以前）/由主修老師決定樂章數		自選曲一首
二年級	上學期初	1. G 大調 e 小調雙音音階（依序含二個八度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）一上一下。 2. 練習曲二首		免試
	上學期末	1. 自選曲一首 *完整樂曲，多樂章樂曲需演奏所有樂章 *演奏曲目總長度須達六分鐘以上；單首作品不足六分鐘者，應另備其他曲目補足。	不得少於 6 分鐘	自選曲一首
	下學期初	1. F 大調 d 小調雙音音階（依序含二個八度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）一上一下。 2. 練習曲一首		免試
	下學期末	巴赫無伴奏一首（全曲）	進修學士班： 巴赫無伴奏一首（全曲） （唯有困難者，由主修老師決定樂章數，但不得少於一快一慢二個樂章）	自選曲一首
三年級	上學期初	1. D 大調 b 小調雙音音階（依序含二個八度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）一上一下。 2. 練習曲二首		免試
	上學期末	1. 完整協奏曲一首 *低音提琴：完整協奏曲一首或完整演奏曲一首	不得少於 15 分鐘	自選曲一首
	下學期初	1. B ^b 大調 g 小調雙音音階（依序含二個八度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）一上一下。 2. 練習曲一首		免試
	下學期末	1. 與鋼琴合奏的完整奏鳴曲一首	不得少於 15 分鐘	自選曲一首
四年級	上學期初	1. A 大調 f [#] 小調雙音音階（依序含二個八度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）一上一下。 2. 練習曲二首		免試
	上學期末	1. 1945 年之後（含 1945 年）以「現代語法」創作之作品一首或數首。 * 不含 1945 年後創作之民謠及浪漫語法改編曲，如皮耶佐拉等之作品。 2. 需於曲目表上填寫 A. 樂曲完成年代 B. 背譜與否（由主修老師決定） C. 樂曲演奏時間（須標示總長度，並分別註明各樂章/各首之演奏長度。）	不得少於 8 分鐘	自選曲一首
	下學期末 （畢業音樂會）	1. 曲目必須包含三個不同樂派 2.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鐘		自選曲一首

注意事項：

*各學期各項考試曲目都不得重覆；唯有畢業音樂會歷年考試曲目可以重複，但不得超過畢業音樂會曲目總長之 1/3。

*各項考試除了與鋼琴合奏的奏鳴曲可看譜外，其他一律背譜。 *多樂章樂曲須詳列各樂章，不符合規定者扣 5 分。

*每一考場皆抽一名學生演奏全曲，名單將於考試當天公布。 *各項考試分數佔主修學期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
一上~四上：期初考 30%、期末考 50%、平時成績 20% | 一上、四下：平時成績 20%、期末考 80%